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有關

- (1) 認購認購債券連同發行紅利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 (2) 向認購方授出可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之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teltech.com.hk>。

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智略資本函件 .....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將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認購事項連同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92,307,692份可分割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92,3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十(10)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或期權股份0.156港元（視情況而定），可按照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認購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6,153,84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授出期權及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行使通知」	指	期權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行使通知，當中列明將予認購之期權證券之本金額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0.156港元（可按照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其中19,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連同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該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方之免息貸款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到期日，即自發行認購債券起計滿第五個週年日之營業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邱女士」	指	邱佩枝女士，執行董事及認購方之配偶
「期權」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之期權，其賦予認購方權利可於期權期間內一次或多次酌情認購期權債券
「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認購方在期權期間不時行使期權後，按兌換價將予發行之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達28,800,000港元

---

## 釋 義

---

「期權完成日期」	指	送達行使通知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期權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六個月止期間，於該期間內認購方可行使期權
「期權股份」	指	於期權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4,615,384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由本公司開發之一個工作搜尋引擎／網站，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研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藉以滿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洪先生」	指	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債券

---

## 釋 義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有關認購事項（連同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按兌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2,307,692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主席)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敬啟者：

有關

(1) 認購認購債券連同發行紅利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向認購方授出可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之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

- (i) 提供有關涉及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ii) 載有(a)智略資本函件及(b)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智略資本就有關涉及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關連交易之建議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
- (iii) 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144,622,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連同按每認購一股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7,20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認購方之該貸款方式支付，而餘額（如有）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貸款約為46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認購方授出期權，可於自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六個月止之期權期間內一次或多次酌情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並可按兌換價每股期權股份0.156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除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本金額及發行日期外，期權債券之實質條款將與認購債券之條款相同。

### 本金額

- 認購債券 – 認購債券之本金額總額為7,200,000港元連同按每認購一股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
- 期權債券 – 期權債券之本金額總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

### 到期日

認購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滿第五(5)個週年當日

為免生疑問，期權債券之到期日將與認購債券之到期日相同，而不論期權債券在任何時候發行。

### 利息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概不附帶任何利息

### 兌換價

兌換價0.1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18.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13.87%；

---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9.24%；及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溢價約22.83%。

兌換價乃經參考於聯交所之股份近期價格並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兌換權之調整

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兌換價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實物股息或授予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套取現金；或發行任何股份以套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 地位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責任，且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之付款責任至少相等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 兌換權

認購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認購債券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隨時按兌換價將認購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期權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有關期權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隨時按兌換價將期權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金額兌換為期權股份。自認購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不可配發及發行任何期權股份。

### 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各自所附帶之兌換權後，46,153,846股兌換股份及184,615,384股期權股份將分別按兌換價0.156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認購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46,153,846股新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其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1%；(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

假設期權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184,615,384股新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其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4%；(ii)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0%。

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轉讓性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有必需批准或許可。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不得轉讓予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惟已(i)事先通知本公司；(ii)獲得本公司同意；(iii)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iv)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及(v)獲得聯交所同意（如適用）則另當別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權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身為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贖回

除先前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按100%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

### 轉換限制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

- (i) 只要及受限於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仍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ii) 只要有關認購債券／期權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另當別論）。

### 授出期權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授予認購方期權以認購期權債券。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認購方不得將期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期權之行使期間

於期權期間之任何時間，認購方可透過發出行使通知（一次或多次）行使期權所附帶之權利以按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惟倘可供認購之期權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為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而非部份））金額認購期權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根據行使通知認購期權債券須於期權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紅利認股權證之數目

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將予發行92,307,692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預期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開始至於該發行日期後滿第五(5)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隨時按0.15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92,307,692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5,768,350股股份之約19.82%、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54%及經配發及發行可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70%。

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6港元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6港元之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18.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13.87%；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9.2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溢價約22.83%。

行使價乃經參考於聯交所近期之股份價格並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行使價之調整

除發行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外，行使價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予以調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實物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套取現金；或發行任何股份以套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 轉讓性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可以任何一般或慣常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全數或部份以10,000,000單位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轉讓文據可由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惟不可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惟已(i)事先通知本公司；(ii)獲得本公司同意；(iii)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iv)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及(v)獲得聯交所同意（如適用）則另當別論。

### 投票權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身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間內遭清盤，則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倘屬自願清盤則除外。

倘本公司發出自願清盤之股東會議通知，則本公司亦須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就此，彼等有權透過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交出彼等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該交出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發生），以行使該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當日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數目之股份。

### 行使限制

認股權證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

- (i) 只要及受限於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仍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ii) 認股權證之有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併計算時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另當別論）。

### 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直至完成日期：(i)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無誤，猶如於完成日期所作出一般；(ii)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所有據此將予履行之承諾或義務；及(iii)概無發生認購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認購方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批准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遵守並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所規定者）；
- (D)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以及授出期權及特別授權；及
- (E) 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形式分別簽立構成認購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

認購方可酌情豁免任何或全部條件（惟不可豁免第(B)、(C)及(D)項條件）。於有關豁免後，認購方可（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完成其認購事項。本公司須竭盡全力以確保上述條件獲達成。倘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惟認購方不可豁免第(B)、(C)及(D)項條件之情況下），而本公司（因其故意違約）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於完成日期發行及交付認購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責任，則認購方有權(i)要求本公司履行其交付認購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特定履約責任或(ii)向本公司提出損失索償，而倘認購方選擇如此，則認購方自此將不再有義務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事項。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各自附帶之兌換權及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尋求將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應付因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分別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以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連同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提供增值服務。

本公司已在中國廣州及北京成立新營運分公司，積極將其業務擴展至上述地區。廣州辦事處具有雙重目的：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及進軍華南市場。該項目目前已完成首階段研究工作並處於推出市場前之最後階段。為將該項目引入中國市場，本公司擬進行集資以應付該項目之營運資金（包括該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所需。

認購方對該項目之未來前景極具信心，因此願意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本公司。經考慮完成認購事項所需時間後，認購方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願意向本公司授予該貸款（不計利息或本集團並無作抵押）作為研發該項目之營運資金，以避免該項目開發進度之任何延誤。因此，本公司認為以認購事項之金額抵銷該貸款於商業上乃屬合理。

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亦可表明認購方（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憑藉控股股東之不斷支持及認購方（為本公司主席）維持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平穩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數約460,000港元之該貸款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抵銷該貸款後）約為6,100,000港元，並擬用作該項目之營運資金（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發及相關開支），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之該貸款數額而定。

假設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預期將集資約14,4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假設悉數行使期權，預期將集資28,8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 之金額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認購 30,000,000 股新股份	5,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或未來之 可能投資	尚未完成。本公司僅已發行 2,500,000股新股份並取得 425,000港元，且全部款項 已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未來之潛在投資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認購 10,000,000 股新股份	1,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或未來之 可能投資	全部款項已預留作進一步一 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 潛在投資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認購 18,000,000 股新股份	3,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或未來之 可能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配售 10,000,000 股新股份	2,6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或未來之 可能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5,768,350股股份。

假設(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視情況而設定）之轉換日期維持不變；(ii)有關持有人並無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iii)兌換價或行使價並無作出調整，緊隨發行兌換股份、認購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後，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僅發行全部兌換股份後 (附註)		(ii) 僅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後 (附註)		(iii) 僅發行全部期權股份後 (附註)		(iv) 發行全部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後 (附註)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	144,622,900	31.05	190,776,746	37.27	236,930,592	42.45	329,238,284	50.62	467,699,822	59.29
公眾股東	321,145,450	68.95	321,145,450	62.73	321,145,450	57.55	321,145,450	49.38	321,145,450	40.71
總計	<u>465,768,350</u>	<u>100.00</u>	<u>511,922,196</u>	<u>100.00</u>	<u>558,076,042</u>	<u>100.00</u>	<u>650,383,734</u>	<u>100.00</u>	<u>788,845,272</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權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因為：

- (i) 根據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只有於下列情況下方可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另當別論）；及
- (ii)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兌換權只有於下列情況下方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另當別論）。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之附帶認購權之其他證券。假設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將予發行92,3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144,622,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5%。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認購方及邱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授出期權及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認購方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

- (i) 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ii) 本通函第23頁至39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有關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敬啟者：

有關  
(1) 認購認購債券連同發行紅利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向認購方授出可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認購協議進行有關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關連交易（統稱為「建議交易」），並就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3至39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建議交易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智略資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謹啟

---

## 智略資本函件

---

下文為智略資本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有關

- (1) 認購認購債券連同發行紅利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向認購方授出可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連同按每認購一股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56港元。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7,20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認購方之該貸款方式支付，而餘額(如有)以現金支付(「抵銷安排」)。

---

## 智略資本函件

---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亦已同意向認購方授出期權，可於自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六個月止之期權期間內一次或多次酌情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並可按兌換價每股期權股份0.156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144,622,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5%。因此，認購方為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貴公司委任，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由貴公司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而吾等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整體分析之結果。

#### A.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3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4,940,000港元減少約32.79%。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話卡銷售及設備銷售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78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約2,970,000港元增加約229.29%。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電話卡銷售貢獻減少所致。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1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870,000港元增加約33.33%。誠如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訊營運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9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1,590,000港元增加約84.91%。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新業務開發及中國之新業務營運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B. 進行認購事項（連同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提供增值服務。

貴公司已在中國廣州及北京成立新營運分公司，積極將其業務擴展至上述地區。廣州辦事處具有雙重目的：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及進軍華南市場。該項目目前已完成首階段研究工作並處於推出市場前之最後階段。為將該項目引入中國市場， 貴公司擬進行集資以應付該項目之營運資金（包括該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所需。

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亦可表明認購方（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憑藉控股股東之不斷支持及認購方（為 貴公司主席）維持於 貴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將有助於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平穩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數約460,000港元之該貸款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抵銷該貸款後）約為6,100,000港元，並擬用作該項目之營運資金，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發及相關開支及／或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之該貸款數額而定。

假設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預期將集資約14,400,000港元，並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假設悉數行使期權，預期將集資約28,800,000港元，並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

## 智略資本函件

---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該項目所開發之就業選配服務產品（即金飯碗(www.gbjobs.com)）乃 貴集團之重要產品之一。透過使用強大互聯網搜索配對引擎，僱主之要求及標準可與僱員資格及資歷進行配對，並透過短信平台向僱員發送即時工作提示訊息，從而縮短招聘時間。

誠如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載，為使業務範圍多元化， 貴公司正在由語音電訊公司轉型為多媒體、增值服務供應商、與互聯網應用相關之公司。預期新的收入來源將主要來自有利可圖的中國市場。由於 貴公司一直致力大幅投資於研發，且於技術方面， 貴集團有能力發明新產品及服務並可不時改進及改善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然而，為打造新服務的品牌（如金飯碗(www.gbjobs.com)），須投入更多精力於品牌培育及市場推廣。 貴公司堅信，該招聘服務及易於使用之短訊技術將令僱員及求職者獲益， 貴公司將致力推廣使用此招聘服務。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結餘約6,120,000港元、借貸約47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090,000港元。據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股份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仍尚未完成，僅發行2,500,000股股份，而有關認購2,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 貴公司貢獻現金流入約425,000港元。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持續基準發表意見，原因為（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全面虧損總額約9,64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090,000港元（「該意見」）。

經考慮(i)該項目之營運資金(包括該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所需之集資;(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虧損,因此, 貴公司不可能自經營業務錄得盈餘現金流入以應付該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所需;(iii)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該意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行使期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潛在所得款項將會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iv)紅利發行將為認購方(彼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之承擔及貢獻提供獎勵,原因為紅利認股權證之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而 貴公司之基本因素改善則可推動股價上漲,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購協議(包括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及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認購協議

#### 償付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7,20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認購方之該貸款方式支付,而餘額(如有)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貸款約為46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方對該項目之未來前景極具信心,因此願意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 貴公司。經考慮完成認購事項所需時間後,認購方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願意向 貴公司授予該貸款(不計利息或 貴集團之抵押)作為研發該項目之營運資金,以避免該項目開發進度之任何延誤。因此, 貴公司認為以認購事項之金額抵銷該貸款於商業上乃屬合理。鑑於上文所述者及抵銷安排將以等額基準進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抵銷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本金額及發行日期外,期權債券之實質條款將與認購債券之條款相同。

---

## 智略資本函件

---

兌換價0.1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18.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13.8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9.2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溢價約22.8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兌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於聯交所之近期股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價格變動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之變動情況。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最低0.126港元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最高0.44港元。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中旬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在0.20港元左右波動。此後，股份之收市價呈現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跌至回顧期間內最低收市價約0.126港元。

## 智略資本函件

###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債券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調查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刊發公佈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籌集資金而於近期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券（「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認購」），以作比較用途。由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款乃根據與認購債券類似之市況及市場氣氛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認購可能反映市場上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之近期趨勢，並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認購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實例。有關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認購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到期 (年)	較相應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較相應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值 溢價/ (折讓)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193)	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135.00	4	3	5.9	7.5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139)	一零年十月八日	200.00	0	3	7.76	5.93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8130)	一零年十月八日	150.00	0	5	(51.22)	(52.87)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一零年十月五日	231.62	4.25	3	(2.9)	(9.5)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178)	一零年十月四日	30.00	3	1.5	20.77	26.39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9)	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及一零年十月八日 (附註1)	648.00	2	3	29.81	33.66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	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4,265.41 (附註2)	0.75	5	35.50	33.90
銀泰百貨(集團) 有限公司 (1833)	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1,941.00	1.75	3	27.98	27.88

##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到期 (年)	較相應	較相應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值 溢價/ (折讓)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338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2,500.00	2.50	5	23.50	24.5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100.00	0	2	並無固定 兌換價	並無固定 兌換價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195.00	2.00	1	9.29	9.89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20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495.00	5.00	2	1.12	(2.17)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233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160.00	4.00	3	(29.80)	(29.30)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8)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1,165.00	3.00	5	20.00	21.38
最高			5.00	5	35.50	33.90
最低			0	1	(51.22)	(52.87)
平均數			2.30	3.18	7.52	7.48
貴公司			0	5.00	18.18	13.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項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由243,000,000港元增至648,000,000港元。補充協議之詳情已載於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
2. 約1,838,800,000美元之本金額已根據匯率7.758港元=1.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 智略資本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兌換價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認購於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為介乎折讓約51.22%至溢價約35.50%（「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約18.18%之溢價，此較平均數為高，並屬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兌換價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認購於緊接刊發相關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為介乎折讓約52.87%至溢價約33.90%（「可換股債券認購五日市場範圍」）。兌換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87%，此較平均數為高，並屬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五日市場範圍內。

鑑於(i)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較平均數為高，並屬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兌換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較平均數為高，並屬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五日市場範圍內；及(iii)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均不計息，吾等認為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紅利認股權證

相當於兌換價之行使價乃基於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聯交所近期股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智略資本函件

為評估行使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將認購價之總價格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配售／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作比較，以為行使價提供一個更為全面之參考。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23家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所進行之配售／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以供參考，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宣佈彼等各自之配售／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之條款乃根據與紅利認股權證類似之市況及市場氣氛而釐定，故吾等相信，可資比較認股權證可反映市場上認股權證認購交易之近期趨勢，並認為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乃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之例子。有關可資比較認股權證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集資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與 行使價合共 較相關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	認購價與 行使價合共 較相關公佈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
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1149)	123.00	1.65	1.15
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8088)	9.00	(3.23)	2.04
一零年九月十日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485)	52.70	33.33	(44.68)
一零年九月五日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4)	428.40	14.6	13.1
一零年九月二日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8239)	17.40	(11.45)	(18.31)
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3)	48.30	5.92	6.91
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309)	79.28	(0.94)	2.94
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887)	100.00	0	0
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6)	首批: 5.04 第二批: 1.68	0 0	(0.24) 0.48
一零年八月十日	中國數碼版權 (集團) 有限公司 (8175)	84.66	(19.71)	(19.71)

##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集資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與 行使價合共 較相關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	認購價與 行使價合共 較相關公佈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
一零年八月六日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1195)	45.68	4.82	14.47
一零年八月四日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076)	100.17	0	1.61
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800.00	45.50	48.70
一零年七月八日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123.90	13.21	5.63
一零年七月六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首批: 6.25	(33.33)	(35.14)
		第二批: 10.00	(44.44)	(45.95)
一零年六月十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632)	681.20	24.11	24.78
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2366)	15.11	10.7	12.7
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515)	13.44	0	6.87
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106.78	(12.04)	(13.87)
一零年五月五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1194)	首批: 261.00	12.50	12.99
		第二批: 16.03	38.15	38.74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鴻基有限公司 (86)	427.00	(5.30)	(5.39)
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02)	132.00	(6.50)	(12.41)
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6.32	(15.53)	(13.38)
	<b>最高溢價</b>		45.50	48.70
	<b>最高折讓</b>		(44.44)	(45.95)
	<b>平均數</b>		1.58	(1.16)
	<b>紅利認股權證</b>	14.40	18.18	13.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智略資本函件

---

鑑於紅利認股權證並無認購價，故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行使價之總價格將為行使價0.156港元。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與行使價合共較可資比較認股權證於發表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44.44%至溢價約45.50%（「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8.18%，乃屬於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且與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平均數比較，乃為 貴公司之一項有利條件。

認購價與行使價合共較可資比較認股權證於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45.95%至溢價約48.70%（「認股權證五日市場範圍」）。行使價較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87%，乃屬於認股權證五日市場範圍內，且與認股權證五日市場範圍之平均數比較，乃為 貴公司之一項有利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行使價相等於兌換價，吾等認為，行使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其他方法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銀行融資、供股及配售股份等其他集資活動。 貴公司認為 (i)銀行融資可能會對 貴公司產生利息負擔；及(ii)供股將會對 貴公司產生包銷佣金開支，以及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表現及 貴公司之持續虧損往績記錄， 貴公司以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乃不可避免。 貴公司亦已就認購／配售股份接洽潛在投資者，然而，由於(i) 貴公司之持續虧損往績記錄；及(ii)該項目仍處於研發階段且並無任何收入或盈利，故投資者並無對於 貴公司之投資作出正面回應。鑑於上述理由及經計及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並無即時攤薄影響，故董事認為透過認購協議集資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者及經計及(i)兌換價及行使價較股份之現行收市價有溢價；及(ii)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股份認購30,000,000股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故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透過認購協議集資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i) 營運資金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將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產生之現金流入而改善約6,1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數約460,000港元之該貸款計算）。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之該貸款之數額而定。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悉數行使期權後，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行使期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高可達約43,200,000港元，屆時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獲進一步改善。

#### (ii)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8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之總資產預期將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貸款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約640,000港元）予以增加。鑑於認購債券之部份本金額將於 貴公司之權益內確認（「**權益金額**」），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總負債預期將(i)按認購債券之本金額減權益金額予以增加；及(ii)按該貸款金額予以減少。因此，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按權益金額減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約640,000港元後之淨額增加。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悉數行使期權後，資產淨值將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及期權債券之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予以增加。

---

## 智略資本函件

---

考慮到於認購事項完成、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悉數行使期權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將會改善，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F. 潛在攤薄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321,145,45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5%。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減至約62.73%，並隨後將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悉數兌換期權債券後減至約40.71%。

經考慮：

- (i) 該項目之營運資金（包括該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貴公司不可能自經營業務錄得盈餘現金流入以應付該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所需；
- (iii) 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該意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行使期權以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潛在所得款項將提升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 (iv) 紅利發行乃為向貴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之認購方（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提供一項獎勵，原因為紅利認股權證之經濟利益依賴於貴公司基本因素改善而帶動之股價上漲；
- (v) 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中位數之上，但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內；

---

## 智略資本函件

---

- (vi) 兌換價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五日市場範圍之中位數之上，但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五日市場範圍之內；
- (vii)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均為免息；
- (viii) 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在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內，其與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中位數相比乃一項有利於 貴公司之條款；
- (ix) 行使價較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在認股權證五日市場範圍之內，其與認股權證五日市場範圍之中位數相比乃一項有利於 貴公司之條款；及
- (x)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改善，

吾等認為，對現有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誤導。

##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465,768,35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9,315,367.00
46,153,846股	假設悉數行使認購債券 所附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兌換股份	923,076.92
92,307,692股	假設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1,846,153.84
184,615,384股	假設悉數行使期權債券 所附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期權股份	3,692,307.68
<u>788,845,272</u>		<u>15,776,905.44</u>

### 3. 權益及交易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已發行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洪集懷先生 （「洪先生」）	144,622,900 （附註a）	個人、家族及 法團權益	31.05%
邱佩枝女士 （「邱女士」）	144,622,900 （附註a）	個人及 家族權益	31.05%
魏韜先生	500,000 （附註b）	個人權益	0.11%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i)洪先生所持之126,987,900股股份；(ii)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所持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所持之13,646,000股股份；(iii)由邱女士所持之799,000股股份。邱女士為洪集懷先生之配偶。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由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邱女士、Cyber Wealth及Bluechip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女士被視為於洪先生、Cyber Wealth及Bluechip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魏韜先生持有。

##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洪集懷先生 (「洪先生」)	9,600,000 (附註)	個人及 家族權益	2.06%
邱佩枝女士 (「邱女士」)	9,600,000 (附註)	個人及 家族權益	2.06%
魏韜先生	1,500,000	個人	0.32%
鍾實博士	3,200,000	個人	0.69%
蔣建剛先生	2,300,000	個人	0.49%
黃國輝先生	1,200,000	個人	0.26%
周紹強先生	1,200,000	個人	0.26%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權益包括：(i)洪先生所持之4,800,000份購股權；及(ii)邱女士所持之4,800,000份購股權。邱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邱女士分別被視為於由對方所持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文所載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且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止。

## 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之好倉(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及直至發行為止)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洪先生	323,076,992 (附註)	個人及 家族權益	69.36%
邱女士	323,076,992 (附註)	個人及 家族權益	69.36%

附註：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發行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將由洪先生持有。於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i)於行使認購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46,153,846股股份；(ii)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92,307,692股股份；及(iii)於行使期權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184,615,384股股份。邱女士為洪集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女士被視為於由洪先生所持之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訴訟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進行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就約2,700,000港元之潛在索償及具爭議發票向一間電訊營運商（「被告人」）發出索償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告人呈交抗辯書及向該附屬公司索取約3,200,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法院指示有關各方備妥案件以待開審及審判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該事項已被延期以便有關各方更改狀書。於本通函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此訴訟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進一步影響。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向原告人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直至本通函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具備有力理據抗辯及已入賬之應付原告人之款項約2,200,000港元誠屬充足。
- (c)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負債約895,000港元而有若干尚未了結訴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負債之款項已充分入賬列為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 7.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洪先生及邱女士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智略資本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9C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d) 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9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洪集懷先生（「認購方」）作為認購方與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按每認購一股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可分離非上市認股權證（賦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0.156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之方式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及向認購方授出期權（「期權」）（賦予認購方權利可一次或多次酌情認購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其相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以及授出期權；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分別獲行使以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分別為「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期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為免生疑，在不影響及並不會撤銷已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行及/或使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授出期權及發行期權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期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v)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主席）、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